

#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参股公司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派威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是为保障中恒派威生产经营的持续性，稳定业务发展，降低财务风险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中恒派威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18年6月15日